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1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原建设概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其中“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预算为 44,119.50 万元，该项目用于公司增加 550 万台/年的智能电能表生产能力。“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预算为 14,135.50 万元，该项目拟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建生产办公场地、建设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线及相应的测试实验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年生产能力为：20,000 套专变采集终端、20,000 套公变监测终端和 112,000 套集中抄表终端。

以上两个项目实施主体是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位于现有厂区的北面，与现有厂区以银河路相隔，东侧为开发区林洋路，南侧为银河路，西侧为林洋新能源宿舍区。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银河路以北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银河路以南，毗邻现有厂区建筑，方便公司统一管理。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一）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新增实施地点已完成勘探、规划、基础设施的工作，而旧址尚未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回报投资者。

（二）为了便于统一集中管理

原拟建厂区与现有厂区以银河路相隔，而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现有厂区内的空余地块，非常有利于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物流成本，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方案。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物流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过核查后认为：林洋电子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拟利用现有厂区空余地块建设“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该新增实施地点已完成勘探、规划、基础设施的工作，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新增实施地点位于现有厂区内，有利于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物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